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聯絡人：洪子凌

*聯絡電話：02-27256171

*傳真：02-27593229

*電子信箱：udd-ac2706@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 首都、直轄市；2. 省會、市；3. 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 鎮；5. 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 鄉公所所在地；2.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 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統計單位：處，公頃。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二)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2個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

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都市測量科依據都市規劃科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